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白慧芬
電 話：(03)491-5818#2112
電子郵件：hfpai@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 字第 11171095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盲樣測試樣品統計結果(初測)

主旨：檢送貴機構參加本署環境檢驗所111年度例行性績效評鑑
盲樣測試第2梯次結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受測檢測項目全數合格者，建議貴機構針對此次受測之相關檢測人員予以鼓勵。
- 三、本次盲樣測試不合格機構，除應自行進行品質系統之檢討及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外，本署將進行複測，複測盲樣發送時間訂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於本署環境檢驗所1樓L115實驗室發放，當天發放完畢，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領取複測盲樣時請攜帶本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警衛室辦理出入登記手續，並自行攜帶符合樣品保存條件之運送設備。
 - (二) 各檢測項目盲樣使用說明，將於發放日張貼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https://ealanew.epa.gov.tw/>）」、「環境檢測樣品履歷管理資訊系統(<https://easf.epa.gov.tw>)」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https://www.epa.gov.tw/niea>）」之最新消息區。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受盲測檢測機構(附件對應分繕)
副本：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

署長張子敬
環境檢驗所所長張順欽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白慧芬
電 話：(03)491-5818#2112
電子郵件：hfpai@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 字第 11171095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盲樣測試樣品統計結果(初測)

主旨：檢送貴機構參加本署環境檢驗所111年度例行性績效評鑑
盲樣測試第2梯次結果（如附件），請查照。

(三) 盲樣檢測結果：

- 1、報告位數與單位應符合「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 2、水質水量檢測類正磷酸鹽，檢測報告請以 mg P/L為單位出具。
- 3、盲樣測試結果免備文無須提交原始數據、光碟於112年1月18日（含）前以網路輸入作業方式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請貴機構務必正確鍵入檢測值。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案領取作業規劃如下：

- 1、須全程配戴口罩。
- 2、量測體溫倘有發燒症狀（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進入。
- 3、領樣前後以酒精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4、為避免人員群聚於本署環境檢驗所1樓L115實驗室分梯次發放。

四、本案聯絡窗口：本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許馨方先生（03-4915818 分機1303）。

五、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六、受測檢測項目全數合格者，建議貴機構針對此次受測之相關檢測人員予以鼓勵。

七、本次盲樣測試不合格機構，除應自行進行品質系統之檢討及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外，本署將進行複測，複測盲樣發送時間訂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於本署環境檢驗所1樓L115實驗室發放，當天發放完畢，配合事項如下：

(五) 領取複測盲樣時請攜帶本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警衛室辦理出入登記手續，並自行攜帶符合樣品保存條件之運送設備。

(六) 各檢測項目盲樣使用說明，將於發放日張貼於「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https://ealanew.epa.gov.tw/>)」、「環境檢測樣品履歷管理資訊系統(<https://easf.epa.gov.tw>)」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https://www.epa.gov.tw/nica>)」之最新消息區

。

(七) 盲樣檢測結果：

- 4、報告位數與單位應符合「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 5、水質水量檢測類正磷酸鹽，檢測報告請以 mg P/L 為單位出具。
- 6、盲樣測試結果免備文無須提交原始數據、光碟於112年1月18日（含）前以網路輸入作業方式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請貴機構務必正確鍵入檢測值。

(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案領取作業規劃如下：

- 5、須全程配戴口罩。
- 6、量測體溫倘有發燒症狀（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進入。
- 7、領樣前後以酒精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8、為避免人員群聚於本署環境檢驗所1樓L115實驗室分梯次發放。

八、本案聯絡窗口：本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許馨方先生（03-4915818 分機1303）。

正本：受盲測檢測機構(附件對應分繕)

副本：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

署長張子敬

環境檢驗所所長張順欽決行